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108年 6月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**壹、 依據**

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三、彰化縣政府教學字106年1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60027262號函頒布。

四、彰化縣政府教學字108年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80059184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 目的**

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
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
三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**參、 公開授課人員**

一、應公開授課人員如下所示：

 (一)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縣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 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
 (二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二、得公開授課人員如下所示：

 (一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
 (二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3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**肆、 公開授課實施方式**

一、授課人員應於本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
二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得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包括共同備課、公開授課、觀課及議課；觀課教師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
三、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社群共備會議合併辦理。

四、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五、專業回饋，應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記錄表件，

六、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觀課家長應取得各縣市政府所辦理公開觀課研習證明後，始得入班觀課。

七、各項表單資料於每年6月15日前由領域召集人彙整後送教務處留校備查，公開授課人員應於每年9月30日前至「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系統」建置公開授課資料。

**伍、獎勵**

為鼓勵公開授課，授課人員若完整完成共同備課、公開授課、觀課及議課並繳交表件者，得依「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」核予獎勵。

**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表**

觀課科目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觀課班級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教學單元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觀課人員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層面 | 指標與檢核重點 | 教學表現事實-量化結果非常同意‧‧‧‧‧非常不同意 |
|
| A課程設計與教學 | A-2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 |
| A-2-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。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 | 5 4 3 2 1 |
| 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 | 5 4 3 2 1 |
| 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 | 5 4 3 2 1 |
| A-2-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 | 5 4 3 2 1 |
| A-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|
| A-3-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 | 5 4 3 2 1 |
| 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 | 5 4 3 2 1 |
| 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| 5 4 3 2 1 |
| A-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 |
| A-4-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 | 5 4 3 2 1 |
| A-4-2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 | 5 4 3 2 1 |
| A-4-3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 | 5 4 3 2 1 |
| A-4-4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 | 5 4 3 2 1 |
| B班級經營與輔導 | B-1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|
| 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 | 5 4 3 2 1 |
| 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| 5 4 3 2 1 |
| B-2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 |
| B-2-1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 | 5 4 3 2 1 |
| B-2-2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 | 5 4 3 2 1 |

備註：資料修改自105年4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40254號函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(105年版)之教學觀察紀錄表。

|  |
| --- |
| **綜　合　意　見** |
| 課堂教學優點：（請說明可供一般教師學習效仿之處） |

備註：修改自孫劍秋教授閱讀教師團隊製作(http://reading.ntue.edu.tw)之2015海峽兩岸語文教學觀摩研會觀課紀錄表。附件二

**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公開授課後會談記錄表(教學教師填寫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放日期 | 星期 | 節次 | 班級 | 科目名稱 | 教學單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觀課教師 | □校內教師 □校外教師身分： 學校 科教師 觀課教師姓名： |
| 授課照片 |  |  |
| （照片說明） | （照片說明） |
| 教學者心得分享 |  |

註：本表請開放教室教師填寫，合併觀課教師之「教學觀察紀錄表」後，於每年六月底交領域召集人彙整後，送交教務處留存。教學教師簽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件 三

\_\_\_\_\_學年度公開觀議課彙整表(由領域召集人彙整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文 | 英文 | 數學 | 自然 | 社會 | 藝文 | 健體 | 科技 | 綜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(請勾選)

領域召集人簽章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姓名 | 觀議課日期 | 繳件資料檢核 | 授課教師簽名 | 備註 |
| 1 |  | 說課日 |  月 日 | □齊全 □缺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
| 觀課日 |  月 日 |
| 議課日 |  月 日 |
| 2 |  | 說課日 |  月 日 | □齊全 □缺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
| 觀課日 |  月 日 |
| 議課日 |  月 日 |
| 3 |  | 說課日 |  月 日 | □齊全 □缺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
| 觀課日 |  月 日 |
| 議課日 |  月 日 |
| 4 |  | 說課日 |  月 日 | □齊全 □缺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
| 觀課日 |  月 日 |
| 議課日 |  月 日 |
| 5 |  | 說課日 |  月 日 | □齊全 □缺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
| 觀課日 |  月 日 |
| 議課日 |  月 日 |
| 6 |  | 說課日 |  月 日 | □齊全 □缺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
| 觀課日 |  月 日 |
| 議課日 |  月 日  |
| 7 |  | 說課日 |  月 日 | □齊全 □缺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
| 觀課日 |  月 日 |
| 議課日 |  月 日 |
| 8 |  | 說課日 |  月 日 | □齊全 □缺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
| 觀課日 |  月 日 |
| 議課日 |  月 日 |